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司於中國及香港的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當時我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迪臣發展國際的控股股東謝先生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其個人資源(各出資約0.3百萬港元)註冊成立。於分拆前，我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迪臣發展國際的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主板上市。

我司於一九八九年首次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建築承建商，並在香港開展樓宇建築業務。然而，受惠於謝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的經驗及人脈關係，我司於業務開始的最初幾年專注於中國(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的業務。董事相信，我司是《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資質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國承建商資質)實施後，首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功取得資質許可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國承建商之一。

我司在中國承建的首幾個重大項目為位於北京市中心的發展項目東方藝術大廈及酒店(該發展項目的一棟樓宇名為北京希爾頓酒店)以及上海協泰中心工程的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我司協泰中心項目建築工程的卓越質量分別獲得上海及中國樓宇及建築工程的最高榮譽，即我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上海市建築業聯合會及上海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頒發白玉蘭獎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建築業聯合會頒發魯班獎。我司在中國作為承建商參與的其他地標樓宇包括上海的德國中心、上海廣場及力寶廣場；廣州的嘉和苑一期及北京的麗京花園別墅。

為提高我司在中國開展建築及裝修工程(主要於一九九零年代初的酒店項目)的競爭力以及為提高我司安排項目所需本地勞動力供應方面的能力，我司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北京市建築工程總公司(「北京建工」)(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合資公司北京長迪。上海迪申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長迪持有(其中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而上海迪申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香港，我司最初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我司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第I組）時）起參與香港政府建築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迪臣發展首次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丙組）（試用期）。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我司開始重心轉移，從中國轉移至香港的建築及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時將我司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地基工程。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我司根據重組協議收購堅穩工程（透過收購其控股公司K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當時於主板上市並陷入財務困難的公司））後進一步擴展我司的業務，以涵蓋機電工程。我司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香港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電氣裝置（第III組）及消防裝置（第II組）類別。我司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成立迪臣工程，以便在香港市場承接裝修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迪臣工程獲屋宇署認可為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我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小型工程。我司歷年來擔任私人領域客戶（包括百貨店經營商、奢侈品牌零售商及分銷商、物業發展商及銀行）的大型室內裝修項目承建商。

董事相信，我司能夠為私人及公共領域的香港建築項目提供涵蓋從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到裝修工程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近年來我司於香港參與的其他重要項目包括承建位於山頂普樂徑10號的豪宅、承建位於新界昂坪的污水處理廠、重建主題公園的一部分及各種教學大樓。

我司於二零一三年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澳門。我司亦間中透過其附屬公司迪臣澳門在澳門從事非住宅裝修工程，有關工程乃透過分包商開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列事件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九年	迪臣發展自屋宇署取得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證書。
一九九二年	迪臣發展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第I組)。
一九九三年七月	上海迪申首次自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取得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暫定)貳級資質。
一九九四年九月	迪臣發展於《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實施後取得資質許可。由於二零零二年底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變化，我司現時不再保留此資質許可。
一九九七年八月	迪臣發展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9002:1994認證，該認證適用於樓宇建造工程、裝修工程(包括屋宇設備安裝)。現時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9001:2008認證。
一九九八年十月	北京長迪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取得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牌照。
一九九九年九月	迪臣發展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四月	迪臣發展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八月	迪臣發展國際根據重組協議成功收購KEL Holdings Ltd (先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1) 並間接收購其附屬公司 (包括堅穩工程)。堅穩工程主要在香港的建築行業從事機電工程服務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
二零零一年一月	堅穩工程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二零零一年三月	迪臣發展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建築工程類 (丙組) (試用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	迪臣發展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 (第II組)。
二零零六年四月	迪臣發展獲批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建築工程類 (丙組) (確認)。
二零一零年八月	迪臣發展獲市區重建局認可為裝修／翻新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註冊承建商。
二零一一年三月	迪臣工程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 第I、第II和第III級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堅穩工程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E類型 (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第III級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	迪臣發展成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認可賣方。
二零一四年七月 至九月	上海迪申透過增加繳足股本，上海迪申向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取得「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下表概述公司各業務分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樓宇建造及裝修工程 迪臣發展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香港	<p>由謝先生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迪臣發展國際在主板上市前，迪臣發展集團以100港元現金代價，按當時股份面值認購迪臣發展100股股份(包括以信託形式代迪臣發展集團所持的一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轉換為A類投票股份，該項認購已合法完成及清付。</p> <p>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按現金代價20百萬港元向迪臣發展集團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A類投票股份。</p> <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由謝先生所持有迪臣發展的20,000,000股B類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無償轉讓予迪臣發展集團。</p> <p>迪臣發展所有20,000,100股A類投票股份及20,000,000股B類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後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按40,000,100港元的現金代價轉讓予本集團。</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機電工程 堅穩工程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以40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KEL Holdings Limited (及間接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包括 Kenworth Group及堅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合法完成及清付。
裝修工程及小型工程 北京長迪	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	<p>由迪臣發展連同中國國有企業北京建工，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其中迪臣發展擁有40%少數股東權益。除其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 <p>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集團內部轉讓，北京建工無償向北京市建築工程裝飾公司轉讓其於北京長迪的60%權益及迪臣發展無償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長迪的40%權益。北京長迪的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完成。</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p>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集團內部轉讓，北京市建築工程裝飾公司無償向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前的北京建工集團總公司) (「北京建工集團」) 轉讓其於北京長迪的60%權益。北京長迪的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完成。</p>
		<p>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迪臣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通過向北京長迪的繳足股本注入合共約人民幣9.2百萬元(包括為最初持有的40%股權出資) 進一步將其於北京長迪的參股增至60%，繳足股本的增加部分已合法完成及清付。</p>
		<p>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迪臣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195,000美元進一步向北京建工集團收購北京長迪的10%股權，有關收購已合法完成及清付。除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集團為獨立第三方。</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p>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迪臣發展以代價1,500,000港元將迪臣建築工程14.3%的權益以及應收迪臣建築工程股東貸款的相應部分出售予Sudbury Profits Limited。因此，迪臣發展於北京長迪的實際權益由70%減至約60%。除其於迪臣建築工程的權益外，Sudbury Profi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p>
		<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北京長迪在海南成立分公司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長迪分公司」）。海南長迪分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且其於二零零七年之後並無在指定時間內參與年檢。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撤銷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我司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解散海南長迪分公司，而該申請已獲批准，以及海南長迪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撤銷及解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南長迪分公司並無貢獻任何收益，故其對我司業務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及解散而針對我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申索。</p>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上海迪申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p>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北京長迪在成都成立分公司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長迪分公司」），經營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屆滿。</p> <p>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其中我司當時持有上海迪申51%權益。</p> <p>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迪申將其註冊資本增至700,000美元，而本集團按我司於上海迪申的股權比例額外出資204,000美元。</p> <p>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08,000美元的現金代價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迪申44%股權，該項收購已合法完成及清付。</p> <p>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4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迪申餘下5%權益，該項收購已合法完成及清償。於完成後，上海迪申由本集團全資擁有。</p>
迪臣工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	迪臣工程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迪臣澳門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澳門	迪臣澳門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Latest Ventures與宏量控股有限公司（「宏量控股」，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atest Ventures同意向宏量控股發行及配發而宏量控股同意認購Latest Ventures的99股已繳足股份（約佔Latest Ventures已發行股本的9.9%），現金代價總額為12,45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ii)本集團所持主要建築牌照；及(iii)香港建築業的未來前景。緊隨重組（如本節「重組概覽」一段所述）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由宏量控股及迪臣發展國際（包括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該等股份）分別擁有9.9%及90.1%。

投資者背景

宏量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4）全資擁有，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形式實現盈利以及透過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實現利息及股息收入。該公司亦投資具有潛力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投資於本集團外，宏量控股及其最終股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乃透過一家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對本集團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均有所了解）介紹予本集團。鑒於本集團當時處於上市前投資階段，探討尋求於創業板上市的可能性，此正符合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投資目標，故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透過宏量控股同意參與上市前投資。由於本集團擬透過[編纂]進行上市，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集團認為上市前投資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司股東，原因是本集團亦可將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重組及上市開支。本集團就上市前投資而於上市前投資完成後向代理支付249,000港元，作為向本集團介紹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佣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下文載列上述上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投資者名稱：	宏量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份數目：	Latest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代價：	12,45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ii)本集團所持主要建築牌照；及(iii)香港建築業的未來前景。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每股投資成本：	Latest Venture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約125,757.58港元，換算為約每股股份0.36港元，因為宏量控股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的[編纂]%權益)。 這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約[編纂]%。 這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約[編纂]%，假設已計及股息及其他重組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重組及作本公司上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經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利益：	對重組及本公司的上市開支作出貢獻。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特殊權利： 宏量控股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特殊權利。
- 禁售： 宏量控股向Latest Ventures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如聯交所或保薦人要求，其不會於聯交所或保薦人要求的上市後期間內出售Latest Ventures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量控股持有的股份不受上市後任何禁售期的規限。
-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宏量控股進一步向Latest Ventures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在上市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迪臣發展集團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宏量控股不得將Latest Ventures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迪臣發展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獲授優先購買權則另當別論。
- 如宏量控股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Latest Ventures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並非Latest Ventures或本公司的股東)(「承讓人」)，其必須向迪臣發展集團寄送一份書面通知(「轉讓通知」)，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i)承讓人的全名及地址；(ii)將予轉讓的Latest Ventures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數目；(iii)發售股份的建議代價金額(「發售價」)；(iv)宏量控股與承讓人就發售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文件的副本；及(v)建議出售的建議生效日期。
- 於寄送轉讓通知後的28天期間(「發售期」)，迪臣發展集團應有權利(但無義務)(可由迪臣發展集團透過送交接納通知(「接納通知」)行使)按發售價購買全部(而非僅有部分)發售股份。接納通知不可撤銷，並構成迪臣發展集團須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的具約束力協議。發售股份的有關買賣須於接納通知的28天內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迪臣發展集團並無於發售期內寄送接納通知，宏量控股可按發售價向承讓人轉讓所有發售股份，但前提是：(i)有關出售為真誠出售；(ii)出售予承讓人的價格不得低於發售價，且出售乃按不遜於轉讓通知所載給予迪臣發展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iii)轉讓於發售期屆滿後的60天內進行。

如有關轉讓因故並無於發售期屆滿後的60天期間內進行或如建議更改轉讓通知所載的建議轉讓條款，上述規定的限制將再次生效，宏量控股在沒有再次遵守上述各段的情況下不得轉讓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豁免函件，迪臣發展集團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放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下的優先購買權。迪臣發展集團並非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而其自願放棄權利，倘接獲轉讓通知，其承諾其將不會透過送交接納通知行使其權利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因此，迪臣發展集團單方面放棄權利並不會構成Latest Ventures與宏量控股之間就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而訂立的新協議。

公眾持股量：

宏量控股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宏量控股(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股份的權益並無受到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不慣常於接收關連人士就以彼之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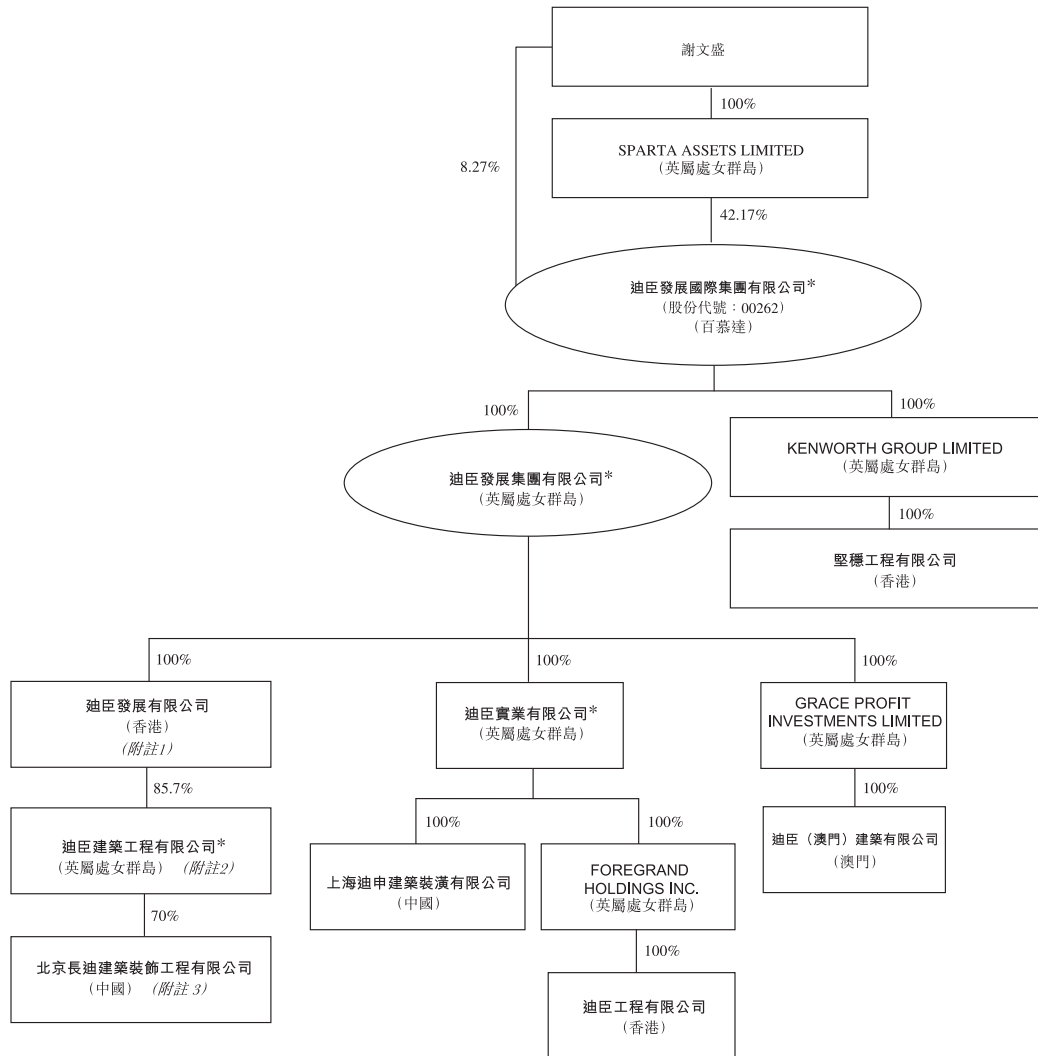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基準，保薦人並不知悉上市前投資的任何條款不符合指引函件HKEx-GL43-12，並認為上市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結清，該日期為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集團架構

下文公司架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 本集團

1. 迪臣發展20,000,000股B類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迪臣建築工程的其他股東為Sudbury Profits Limited。除其於迪臣建築工程的權益外，Sudbury Profit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長迪的其他出資人為北京建工集團。除其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概覽

為籌備分拆上市，迪臣發展國際進行重組以成立本公司及建立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重組以下文所述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將不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或本集團暫無業務的實體轉讓予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特別是，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消除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的潛在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轉讓透過建亞(福州)石材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買賣多種花崗石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所用產品的業務的全部權益。請參閱下文重組第一階段第(2)段。建亞(福州)石材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戶包括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該等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不時向建亞(福州)石材有限公司採購多種花崗石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認為，重組後將建亞(福州)石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保留在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更為合適。重組第一階段包括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迪臣實業將持有一股股份的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Rapid Advice Limited及迪臣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迪臣發展集團。此項轉讓的代價7.73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迪臣發展集團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實業的債務金額7.73港元基準償付。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迪臣實業將持有50,000股股份的Top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建亞石材有限公司及建亞(福州)石材有限公司轉讓予迪臣發展集團。此項轉讓的協定代價343,560港元已按迪臣發展集團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實業的債務金額343,560港元基準償付。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迪臣發展將持有一股股份的迪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間接將其聯屬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73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的債務金額7.73港元基準償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迪臣發展將持有一股股份的Des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73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的債務金額7.73港元基準償付。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Kenworth Group將持有一股股份的New Perfect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錦田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Kenworth Group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Kenworth Group將持有一股股份的Gosford Technology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新逸亞洲有限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Kenworth Group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Kenworth Group將持有一股股份的Intellimission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京緻有限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Kenworth Group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Kenworth Group將持有一股股份的Heraldic Fortune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KEL Employment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Kenworth Group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迪臣實業將持有兩股股份的迪臣建材有限公司及間接將其聯屬公司迪臣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協定代價77,100港元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實業的債務金額77,100港元基準償付。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迪臣實業將持有一股股份的Advancost Assets Limited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萬暉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予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Yan Man Developments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實業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臣發展完成將其於南洋廣場物業的所有合法實益業權轉讓予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此項轉讓的代價131.4百萬港元(即相等於該等物業的賬面值金額)已按迪宏置業有限公司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的債務金額131.4百萬港元基準償付。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迪臣發展向迪臣發展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將按迪臣發展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集團的債務金額約200百萬港元基準償付。

第二階段：將以下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實體轉讓予本集團以使僅有本集團(而非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持有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重組第二階段包括以下步驟：

- (1)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成為迪臣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Latest Venture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新中間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迪臣發展集團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Latest Ventures普通股；及
 - (c) Colton Venture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Latest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迪臣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新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Latest Ventures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Colton Ventures股份。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Latest Ventures向迪臣發展集團發行及配發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Latest Ventures普通股，代價為迪臣發展集團支付的9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Latest Ventures根據Latest Ventures與宏量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12,450,000港元的代價向宏量控股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Latest Ventures普通股。認購協議完成後，Latest Ventures由迪臣發展集團及宏量控股分別持有90.1%及9.9%。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謝先生將其代Grace Profit以信託方式持有的1股面值1,000澳門幣的股份(即迪臣澳門的3.33%權益)轉讓予Colton Ventures，現金代價為1,000澳門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迪臣發展集團將持有一股股份的Grac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rofit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迪臣澳門轉讓予Latest Ventures。此項轉讓的代價7.73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Latest Ventures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集團的債務金額7.73港元基準償付。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將持有三股股份的Kenworth Group及間接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堅穩工程轉讓予Latest Ventures。此項轉讓的協議代價1港元已按Latest Ventures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債務金額1港元基準償付。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謝先生已向迪臣發展集團無償轉讓迪臣發展的20,000,000股B類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集團及宏量控股將持有1,000股普通股份的Latest Ventures及間接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即Colton Ventures、Grace Profit及Kenworth Group)轉讓予本公司。此項轉讓的協議代價17,499,999.90港元已按本公司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集團及宏量控股的債務金額17,499,999.90港元基準償付。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集團將持有一股普通股的迪臣實業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即上海迪申、Foregrand Holdings及迪臣工程)轉讓予Latest Ventures。此項轉讓的代價7.80港元(即相等於所轉讓股份面值的金額)已按Latest Ventures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集團的債務金額7.80港元基準償付。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集團將持有20,000,100股A類投票股份(包括謝先生代迪臣發展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一股A類投票股份轉讓予Latest Ventures並以信託方式代Colton Ventures持有)及迪臣發展20,000,000股B類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迪臣發展及間接將其附屬公司(即迪臣建築工程及北京長迪)轉讓予Colton Ventures。此項轉讓的代價40,000,100港元(即相等於迪臣發展的投資成本金額)已按Colton Ventures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集團的債務金額40,000,100港元基準償付。
- (9) 由於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重組步驟產生的結餘)透過轉讓及約務更替予以轉讓、分配及對銷，因此單一結餘淨額由迪臣發展集團欠付予本公司。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迪臣發展集團發行315,349,99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以資本化就轉讓Latest Ventures股份而應付迪臣發展集團款項15,767,499.9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宏量控股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以資本化就轉讓Latest Ventures股份而應付宏量控股款項1,732,500港元。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迪臣發展及迪臣實業)向Latest Ventures宣派及派付股息，以供Latest Ventures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 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向迪臣發展集團宣派特別股息35百萬港元，而迪臣發展集團使用該股息款項支付及對銷其應付本公司款項的部分淨額。宏量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宏量控股同意其不會收取重組產生的股息)，放棄收取有關股息。本公司應收迪臣發展集團的所有餘下未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合共約33.8百萬港元當時以現金償付。

重組第二階段完成後，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不再持有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僅持有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餘下業務(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除外)繼續由迪臣發展國際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獨立於迪臣發展集團旗下的本集團(及於本集團以外)持有。

第三階段：分派：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集團以分配和轉讓向迪臣發展國際宣派及派付相等於本公司[編纂]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息。
- (2) 緊接上市及[編纂]完成前，迪臣發展國際將於分派記錄日期透過每[編纂]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換[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派，向所有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分派及轉讓本公司[編纂]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因此於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迪臣發展集團(迪臣發展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由Sparta Asset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由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迪臣發展國際的公眾股東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包括宏量控股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特別是，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並被視為擁有(i) Sparta Asset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編纂]%權益；及(ii)透過迪臣發展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持有及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因Sparta Assets直接及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本公司[編纂]%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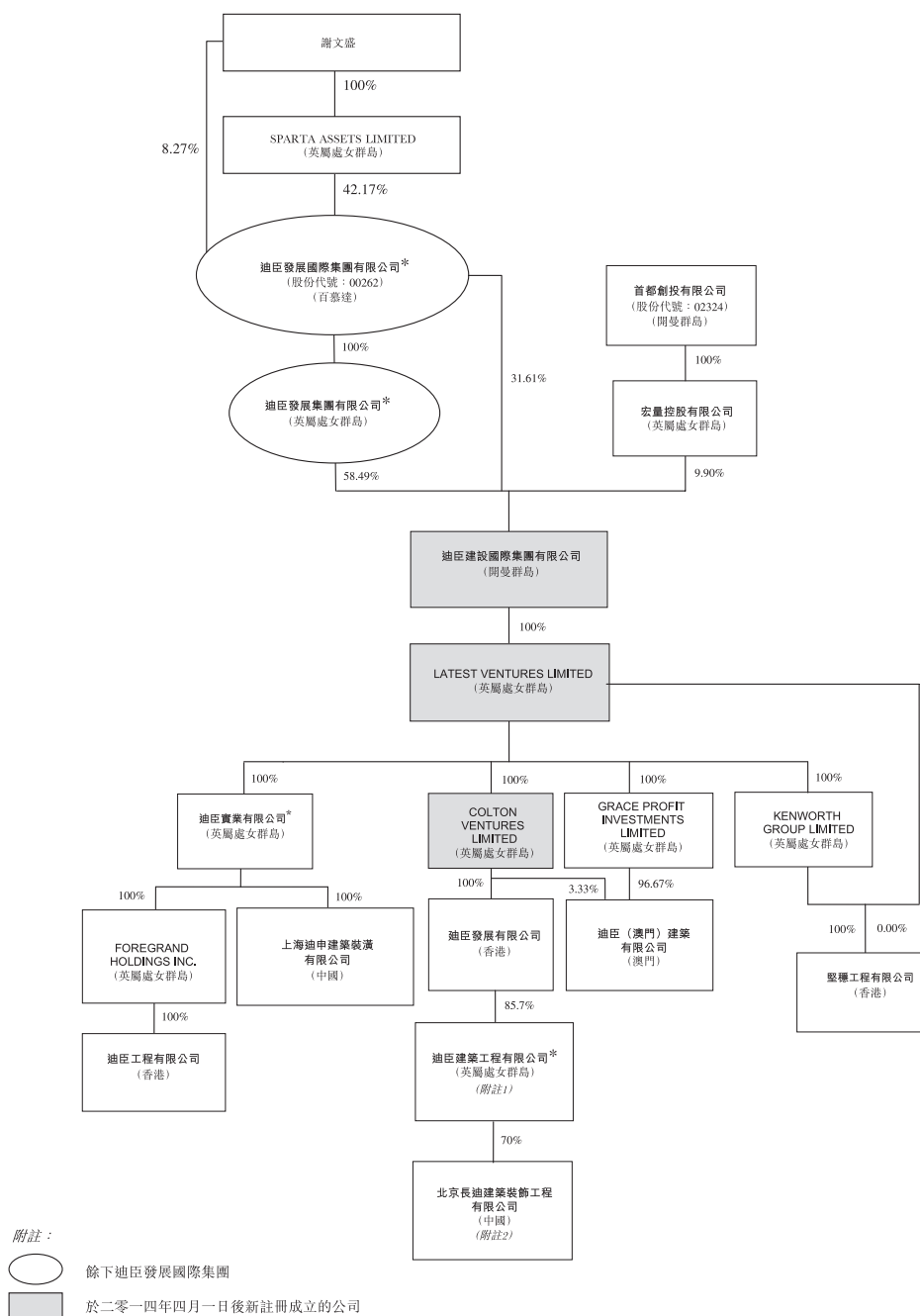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除分派外，重組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並已確認重組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但於分派及[編纂]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分派及[編纂]完成前我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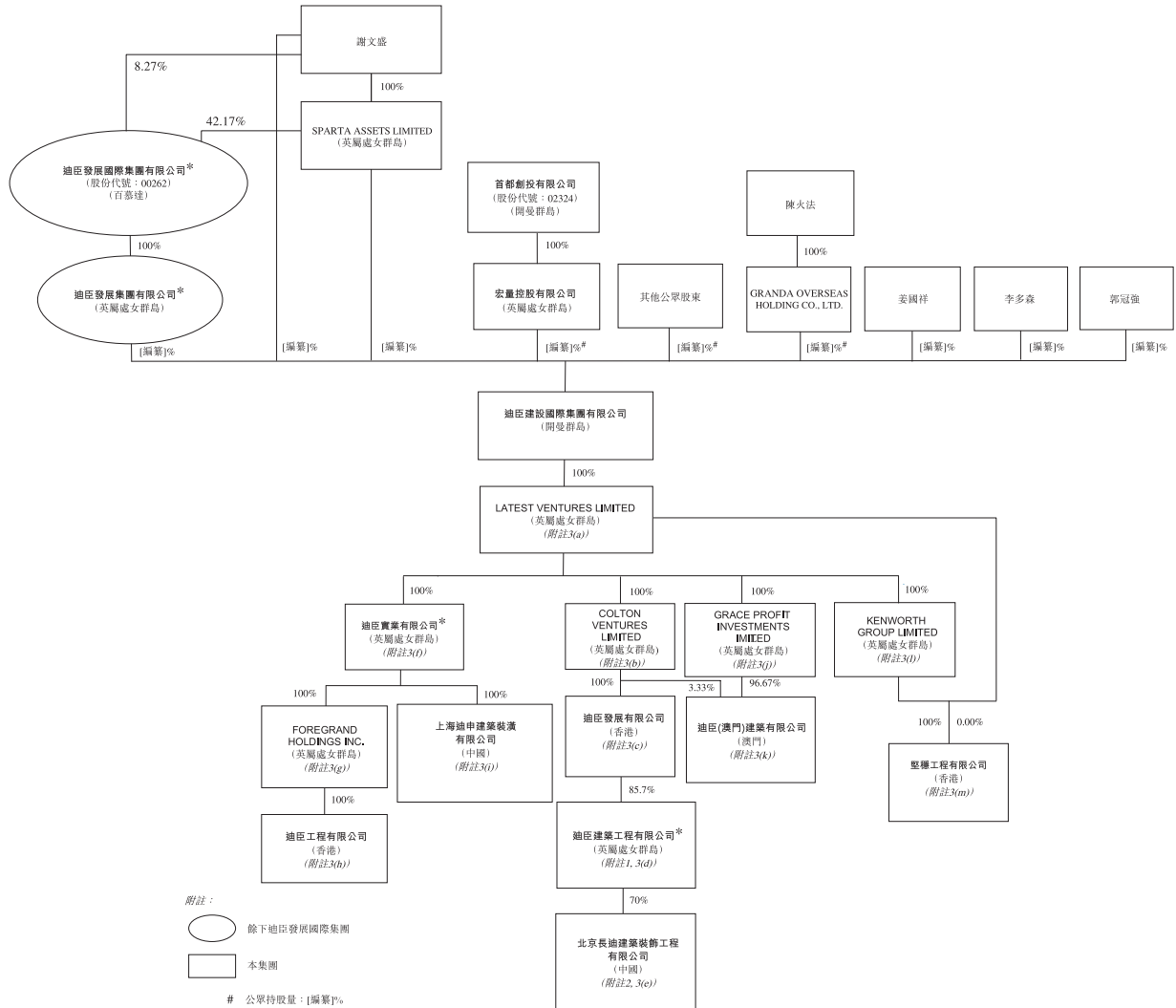
1. 迪臣建築工程的其他股東為Sudbury Profits Limited。除其於迪臣建築工程的權益外，Sudbury Profit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北京長迪的其他出資人為北京建工集團。除其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分派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我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迪臣建築工程的其他股東為Sudbury Profits Limited。除其於迪臣建築工程的權益外，Sudbury Profit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北京長迪的其他出資人為北京建工集團。除其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下表概述於分拆上市後本集團各公司的簡要詳情：

本集團 公司的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a) Latest Ventures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b) Colton Ventures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c) 迪臣發展	一九八八年 三月一日	香港	建築承包及 投資控股	100%
(d) 迪臣建築工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85.7%
(e) 北京長迪	一九九零年 三月十九日	中國	裝飾工程	60%
(f) 迪臣實業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g) Foregrand Holdings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h) 迪臣工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香港	裝修及 小型工程承包	100%
(i) 上海迪申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裝飾工程	100%
(j) Grace Profit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k) 迪臣澳門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澳門	非住宅裝修工程	100%
(l) Kenworth Group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m) 堅穩工程	一九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機電工程 服務	100%